建设单位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石油树脂项目(第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河南一区 C-03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联系人	周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新建一套2万吨/年C9冷聚树脂单元和一套1万吨/年C9改性树脂单元,年产				
	各类石油树脂(包括 C9 冷聚树脂、C9 改性树脂)共计 3 万吨以及副产品(轻				
	闪油、重闪油、汽提油、塔釜料)1.8万吨。				
现场调查人员	陈金铨、文明	调查时间	2020. 09. 20	陪同人	周先生
检测人员	曾庆滔、王伟权、冯智巧、 林德豪	检测时间	2021. 01. 20 ² 22	陪同人	周先生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对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正己烷、正庚烷、戊烷、异丙醇、乙醚、萘、1,3-丁二烯、乙酸、丁烯、茚、氢氧化钠、噪声、高温、盐酸、氟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工频电磁场。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浓度或强度均符合职业限值要求。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一定的效果,职业病防护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基本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建议该项目为污水池和火炬系统增设洗眼装置(服务半径 15m)。2)建议该项目在工艺装置区、包装车间醒目位置增设"注意高温"、"当心烫伤",在装卸区增设"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3)建议该项目今后职业健康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应及时安排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应及时调离岗位。4)该项目涉及到外包作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企业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外包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企业,与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主体,明确双方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外包作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职业卫生培训、个人防护、操作规程、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实施监督管理。为外包作业工人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依法组织或监督外包单位外包工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职时的职业健康检查。5)建议该项目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各类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进一步完善现场警示标识设置;2)加强外包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3)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的相关内容;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 长确认。